

0141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阿克苏市土地志

《阿克苏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阿克苏市土地志

《阿克苏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1-2方

责任编辑 赵燕秋 刘 星 范燕著
装帧设计 臧 昕

图书在版稿目(CIP)数据

阿克苏市土地志/新疆阿克苏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10

ISBN7-228-05461-X

I. 阿… II. 新… III. 土地管理—概况—新疆—阿克苏市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4637 号

阿克苏市土地志

阿克苏市土地管理局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刘卫江 臧 昕

副主编:高建新 王玉琦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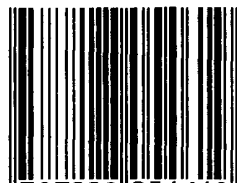
新疆地矿彩印厂印刷

787×1092 16开本 17.25印张 插页14 350千字

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228-05461-X



9 787228 054619 >

ISBN7-228-05461-X/K·736 定价:90元

序 言

刘卫江^①

国土资源工作者系统地研究我市区域国土资源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及现状,编纂《阿克苏市土地志》,为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土资源工作服务,这是件很有意义的大事。

世纪之交,面对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宏伟奋斗目标,国土资源更是国脉所系,民生所依。当前,我市的土地开发、利用及其管理事业的发展,正处在深化改革、依法管理的新兴时期。我们要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把握大局,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创造性地把国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工作做得更好、更出色。要完成好这项任务,首先要求我们基层国土资源工作者,带头学习好党和国家关于国土资源政策,掌握国土资源开发、利用动态,全面实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努力做好宣传、执法工作。

我国长期以农业立国,土地是人类生存之本,财富之源。古代,姑墨就是西域著名的屯垦发祥地之一,有戊己校尉屯田的信史。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土地问题愈

^① 序的作者为阿克苏市副市长

益引起人们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关注。为了弘扬姑墨屯田“遗风”和先民们对土地开发、利用的辉煌业绩及其衍生出来的十分丰富的土地文化,借鉴历史经验,淬砺人的精神,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我们不仅要继承土地开发的优良传统,还要警示人们在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的同时,十分珍惜和保护不可再生的土地资源!

阿克苏市土地资源绝对量大,地域分布不平衡,耕地面积较小,沙漠面积多于绿洲,河川、平原、戈壁各具特色。可利用土地面积少,多集中分布于市境的中、北部,耕地质量不高,人均耕地面积在不断减少。因此,普及国土资源教育,强化土地管理,是刻不容缓的大事。

新编《阿克苏市土地志》是阿克苏市乃至全地区有史以来第一部关于国土资源开发和利用的专业性著述。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史观,按照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的原则,兼取“通纪”、“断代”体例编纂成书。历史时空跨度大。上起公元前48年,下迄1997年,时约2000多年。吸收旧志及有关史料精华,又增加大量新的资料,认真鉴别,去伪存真,分门别类。按概述、大事记、建置、生态环境、土地开发利用、建设用地管理、地籍管理、土地规划、勘界与确权、土地税费、土地执法与宣传、土地保护、土地统计、档案、机构队伍、人物和附录等顺序成卷,洋洋30多万言。全面记述了阿克苏市土地资源的自然和社会的历

史及现状。基本上做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语言朴素,文图并茂,兼具史地、人文,勾稽史例,纪实求真,寓褒贬于记事之内,明规律于兴衰之中,成果斐然。我相信该志的出版发行将为我市普及国土资源科学和国土资源观念教育,存史资政,推动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及其管理事业的发展起到参鉴作用。

我曾从事过土地管理工作,幸逢改革开放盛世,修好《阿克苏市土地志》义不容辞。参与修志有感于兹,是为序。

1998年11月13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力求客观、科学地记述阿克苏市土地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及现状。

二、全志论述时上限从土地事业发端写起，下限止于1997年，大事记下延至1998年。

三、本志以述、志、图、表、传、录诸体，采用章、节、目结构。全志除概述、大事记、附录、图版外，共16章62节。

四、全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和史籍，兼收口碑、调查资料。一般引文不一一注明出处。附录辑入重要文献、重要信函，以增加蕴含。

五、本志所用纪年，清代以前用帝王年号，民国时期用民国年号，均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文中出现的“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指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七、计量单位，历史部分照原资料实录，不予折算；当代部分按照国务院《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使用。数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七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规范书写。

4

八、少数民族人名,为使古今称谓一致,凡档案、史籍中沿用的写法,一般不再改动。现代少数民族人名译写从习惯。地名译写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委员会批准的阿克苏市地名写法为准。

九、依据“生不立传”的原则,《市土地志》人物事略、先进人物表等本着以事系人的要求,凡对阿克苏市土地事业有贡献的人,不分主籍、客籍、身份,均予以收录。

川心川德
南支國強

开创國土資源管理

之新局面。

陳宝奎

一九九九年七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陈宝奎题词

充分利用好国土资源
促进阿克苏市经济
和社会全面发展

为阿克苏市土地志题 高烈卿

一九九九年六月

中共阿克苏地委委员、阿克苏市委书记高烈卿题词



1998年7月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陪同下视察喀拉塔勒镇，听取阿克苏市领导汇报工作。



塔里木河鸟瞰



灌木林地



丰收的麦田



原始胡杨林



美丽富饶的草场



阿克苏市城区建设新貌



建设中的阿克苏火车站工地



旖旎的阿克苏河风光



广袤的荒漠地貌



阴干山地貌



夕阳下的塔克
拉玛干大沙漠



绿洲边缘上的沙丘



稻田



机械化开荒作业